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国油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年9月18日
现场勘查人员	曾宪雄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3年6月25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曾宪雄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曾宪雄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肇庆市国油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或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龙母大街孔子中学路口即新圩镇卫星镇（龙母大街）谢嘉钰商住楼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6MA551XFD8Y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郑伟标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德应经字〔2023〕007号），许可范围：1630汽油、1674柴油***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50m³×1个、43m³×2个，柴油罐28m³×1个；加油机4台）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6日，加油站罩棚位于德庆县新圩镇卫星镇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肇庆市国油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